谈判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HZC2023050247 |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参照竞争性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高于相应的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应答承诺函》进行承诺；  |
| 7 | 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和条件； |
| 8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9 | 应答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  |
|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第一册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年5月25日 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C202305024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

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3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采购人邀请3家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资料）；

2、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应答文件第二册第一章《应答承诺函》第8、9、10、11条的要求(由供应商在《应答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

方式：线下

售价：免费

**四、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5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 年5月25日9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开标前必须到达并签到，供应商缺席谈判的，按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1056号

联系方式：0755-25860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　刘工 0755-822399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755-82239956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3年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应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应答保证金。 |
| 2 | 应答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4 | 应答文件份数 | **纸质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DF电子版1份** |
| 5 | 应答文件的格式 | **详见第二册 第一章 应答文件的格式** |
| 6 | 应答文件的递交 | （详见第二册 第三章 三、应答文件14．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递交）14.1供应商每份应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14.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14.4 应答文件递交**14.4.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14.4.2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外层信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按谈判邀请书注明的地址，时间送至采购人；如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外层信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邮编，以便如果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14.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 7 | 谈判供应商签到 |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开标前必须到达并签到，供应商缺席谈判的，按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账号：632766021（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二）依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自行采购业务收费标准（试行）》进行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2% | 1.2% | 8‰ |

备注：

1.适用范围说明：本收费标准仅适用于由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且预算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业务（不适用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业务及预选、竞价等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身份承接的项目）。

2.工程类项目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8‰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1.2%收取代理服务费。

3.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

4.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采购单位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一、货物技术要求

#### （一）货物清单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元）**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 | 1 | 批 | **拒绝进口** | 300,000.00 |

**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将证明文件放入应答文件正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无实质性服务条款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二）项目要求

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情况

服务期限及项目预算:

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预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30万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使用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本项目以税收宣传产品数量为标准，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本次以简易采购竞争性采购形式，确定负责税收宣传产品的设计及制作的供应商1家。

2.服务需求：结合税收宣传活动开展实际，分阶段设计制作税收宣传产品。所需产品详见附件1税收宣传品需求清单。

3.定价方式:

所有服务的报价包括设计费、制作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按照实际验收情况分阶段结算。

（2）因我局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区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局已经按期支付。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我局工作需要，按时按质完成符合有特色的税收宣传产品的设计及制作。

（2）项目验收要求：对采购的税收宣传品，确认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项目验收不通过。

（3）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合同签订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开具发票。

2.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4.违约责任

（1）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交付时限。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服务内容，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需求，拟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全部税收宣传产品；

供应商提交了产品验收单或服务单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拟采取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方式。

邀请供应商名单如下：

1. 深圳市丽纯广告设计中心
2. 深圳市峰城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三）深圳市宁静空间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 税收宣传品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材料工艺 |
| 1 | 玻璃咖啡杯 | 高130-180mm 口径 85-95mm | 耐热玻璃，防烫硅胶套，食用PP吸管或食品级硅胶吸嘴 |
| 2 | 加湿器 | 120\*80\*80mm左右 | 喷雾量至少30-60mlh |
| 3 | 无线蓝牙音箱 | 70\*70\*150mm左右 | 蓝牙连接范围大于8-10米 |
| 4 | 智能手环 | 44\*22\*12mm左右 | 待机时间大于10天，使用时间大于3天 |
| 5 | 多功能U盘 | 62\*13.9\*8.8mm左右 | 64G容量，可连接电脑或手机 |
| 6 | 智能水杯 | 高 165 口径80mm | 316不锈钢内胆，硅胶密云圈，水温智能显示 |
| 7 | 充电宝 | 均可 | 容量20000MAH，兼容各类设备 |
| 8 | 充电宝 | 均可 | 容量10000MAH，兼容各类设备 |
| 9 | 帆布袋 | 38\*35\*10cm左右 | 双面彩印 |
| 10 | 礼品手提袋 | 23X31\*10.5CM左右 | 300G铜版纸，双面彩印 |
| 11 | 天地盖礼盒 | 28X20X7CM左右 | 外特种纸加内硬卡纸，烫银色LOGO |
| 12 | 保温杯 | 65\*224mm左右 | 450ML容量，杯身内胆和过滤网316不锈钢 |
| 13 | 5折8K太阳伞 | 21寸 | 加厚黑胶布，紫外线防晒指数UPF大于50 |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第二册 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应答文件的格式

**重要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关键信息**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承诺书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项目报价情况

**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一、关键信息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度支付上限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可选填）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 | 300,000.00 | 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二）应答承诺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LHZC2023050247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宣传产品项目 的采购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

2、谈判价格具体见“分项报价清单”，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我单位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10.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我单位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3.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4.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6.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谈判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五）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委托人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应答书》的代表人与《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项目报价情况

##### 1、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单价（元） |
| 1 | 玻璃咖啡杯 | 按需采购 |  |  |
| 2 | 加湿器 | 按需采购 |  |
| 3 | 无线蓝牙音箱 | 按需采购 |  |
| 4 | 智能手环 | 按需采购 |  |
| 5 | 多功能U盘 | 按需采购 |  |
| 6 | 智能水杯 | 按需采购 |  |
| 7 | 充电宝 | 按需采购 |  |
| 8 | 充电宝 | 按需采购 |  |
| 9 | 帆布袋 | 按需采购 |  |
| 10 | 礼品手提袋 | 按需采购 |  |
| 11 | 天地盖礼盒 | 按需采购 |  |
| 12 | 保温杯 | 按需采购 |  |
| 13 | 5折8K太阳伞 | 按需采购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谈判供应商只需报上述各产品的单价及所有产品的合计单价。合计单价即为竞争性谈判报价。

##### 2、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清单》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请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第二章 合同格式（详询采购单位）

# 第三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应答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日期”指公历日

2.2“谈判文件”指招标/采购文件；

2.3“应答文件”指投标文件；

2.4 “成交”指中标；

2.5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6应答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应答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质和条件，即“谈判邀请书”中所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含实物样品)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答疑

5.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

5.2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二、采购文件**

6．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6.1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7.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

7.3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4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7.5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谈判文件发出后，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8.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应答文件**

9．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应答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二册第一章“应答文件的格式” 所列格式文件。

11．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2．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3. 证明拟响应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3.2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4．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递交

14.1供应商每份应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应答文件递交**

14.4.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4.4.2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外层信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按谈判邀请书注明的地址，时间送至采购人；如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外层信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邮编，以便如果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4.4.4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书”。在规定的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1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5.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 谈判**

15. 谈判小组组建

15.1谈判小组一般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6.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6.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17.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7.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7.3对于谈判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18.谈判方式及程序

18.1谈判方式为**线下谈判**

18.2谈判签到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开标前必须到达并签到，供应商缺席谈判的，按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18.3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8.4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人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请供应商谈判代表届时按照提供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承诺表》填写相关信息。

18.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8.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9．澄清有关问题

19.1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9.2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3对于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8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0．错误的修正

应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应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7条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中的《评标信息》部分。**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成交**

23.应答无效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24.成交

24.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4.2谈判小组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结果公示

25.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6.成交通知书

26.1谈判结束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6.2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有权收回中标（成交）通知书。